



# 招标文件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4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6. 授予合同 .....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b>26</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7</b>
<b>第五章 合同</b> .....	<b>35</b>
<b>第六章 采购需求</b> .....	<b>3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b> .....	<b>42</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2</b>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二、 投标书 .....	56
三、 投标承诺函 .....	5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58
五、 服务方案 .....	60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1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62
八、 投标人简介 .....	64
九、 服务承诺 .....	6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6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7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8
十三、 其他资料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6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跟踪评估：2026年对18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形成年度跟踪报告。（2）更新调整：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开展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制定河南省主要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以此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1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罗丹、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116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罗丹、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4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20000.00元（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跟踪评估：2026年对18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形成年度跟踪报告。（2）更新调整：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开展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制定河南省主要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以此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1.3.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1.5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p>
--	---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约 50%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 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约 60%的首付款项）。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p> <p>3. 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验收，以验收会议专家意见为准，验收通过率 100%。</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雷同性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10分</b> <b>技术部分：60分</b> <b>商务部分：3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p><b>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p>	<p>投标报价</p>	<p>10%</p>	<p>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b>中小企业声明函</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b>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注：1.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如有)</b></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b></p>						
<p>2.2.2(2)</p>	<p><b>技术部分 (60分)</b> 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p>	<p><b>服务方案：54分</b></p>		<p>1. 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评分：包含(1)项目背景、服务需求的理解深度；(2)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3)响应的针对性。</p> <p>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实施方案：包含(1)服务总体规划(含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流程，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2)服务实施计划(含服务周期、阶段划分、进度安排，节点明确、可落地)；(3)服务实施保障(含现场管理、流程管控、人员调度，确保服务有序推进)。</p> <p>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技术路线评分：包含(1)动态更新与优化；(2)准入指引与标杆；(3)前期研究与衔接；(4)典型案例收集。</p>		

<p>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4. 跟踪评估指标体系评分：包含（1）18 个地市综合评估；（2）方案动态更新与备案支撑；（3）专项技术与支撑；（4）成果交付与技术保障。</p> <p>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5. 数据库更新方案评分：包含（1）空间数据更新；（2）属性数据更新；（3）数据更新来源及更新技术流程。</p> <p>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6. 数据安全与备份评分：包含（1）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访问权限与身份安全；（2）数据传输安全；（3）数据使用与保密安全、终端与环境安全；（4）数据备份与恢复内容。</p> <p>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评分：包含（1）质量标准设定（贴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明确服务质量验收标准）；（2）质量管控措施（含服务过程监督、质量检查、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3）质量考核机制（含考核指标、考核频次、奖惩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标）。</p> <p>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8.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评分：包含（1）各阶段的时间节点；（2）进度管控；（3）各阶段任务目标。</p> <p>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b>人员配备状况：6 分</b></p>
	<p>服务人员配置评分：包含（1）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数量、</p>

			<p>分工明细，与服务需求匹配，无冗余或缺失）；（2）核心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可提供佐证材料）；（3）团队稳定性保障（含人员驻场安排、考勤管理、人员更换流程及保障措施）。</p> <p>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2.2.2(3)	商务部分 (30分)	<p><b>业绩要求：12分</b></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b>拟派人员要求：12分</b></p>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b>投标人综合实力：2分</b></p>	<p>投标人承担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研究课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清单，否则不得分）；</p>
		<p><b>服务承诺：4分</b></p>	<p>服务承诺评分：包含（1）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式、团队配置、人员稳定性；（2）工期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服务承诺。</p>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承揽方）：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对 18 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形成年度跟踪报告；配合开展各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工作调度及备案审查，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规定》要求，从各管控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技术审核及成果矢量数据、图集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选择园区类重点管控分区作为试点，识别重点行业，通过建立高分辨率大气扩散模型精准溯源，开展基于动态调整和精准溯源的园区重点管控分区优化；根据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强化分区管控的基础性作用，开展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园区筛选，推动实施“单元+行业”准入模式；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筛选 3 个有明确管理主体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提升精准化管控水平；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为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条 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 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 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环办环评〔2019〕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  
《河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豫环办〔2021〕17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

《河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豫环办〔2023〕25号）。

### 第三条 项目经费

项目合同价合计为： 元整（¥ 元）。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 第六条 项目工期

实施期限：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及研究报告，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各1套。

### 第八条 关于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之约定。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通过专家评审。

##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共有，甲方享有对该成果的自由使用权利；同时，该成果的对外发布权利专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对外发布权限。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 第十条 建设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约 50%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 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约 60%的首付款项）。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解除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疫情原因、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专题研究

①跟踪评估专题：根据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做好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年度跟踪，组织各地市开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的年度跟踪评估工作，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筛选部分指标，围绕重点工作推进、监督管理、遗留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后续工作计划，形成《河南省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报告》。

②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专题：根据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坚持实化分区管控、简化环评管理、优化排污许可的改革思路，推进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针对河南省内主导行业不涉及“两高”的产业园区，结合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环评、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园区基础设施及产业复杂程度等开展调查评估，给出可作为试点的园区清单，完成《河南省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报告》。

③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专题：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筛选 3 个有明确管理主体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区域，结合区域产业与环境特征，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挥攻关单元对所在区域分区管控制度落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管控和应用效能提升，按要求编制打造攻关单元相关材料，推动实施“单元+行业”准入模式。

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总结专题：系统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指导、成效梳理与经验总结；筛选河南省典型优秀应用案例，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并组织示范推广。

#### (2) 更新调整

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规定》要求，以及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流程及工作机制，为各地市更新工作沟通协调及技术衔接提供支撑，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

①备案材料完整性审核：根据地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逐项核实备案材料是否完整，针对缺项材料，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地市并告知情况。

②环境管控单元审核：根据地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的，对变更管控单元的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③管控分区审核：根据地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管控分区动态更新的，对变更管控分区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审核：根据地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的，对清单内容调整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⑤成果矢量数据审核：根据地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成果矢量数据动态更新的，对成果矢量数据进行规范性审核。

⑥图集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图集动态更新的，对图集进行规范性审核。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上报

根据地市动态更新情况，按成果提交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其他工作

对接河南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研判工作；指导省辖市做好分区管控应用工作；为分区管控监管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为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4)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约 50% 的首付款项（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2〕7 号文件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约 60% 的首付款项）。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5) 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包含（1）项目背景、服务需求的理解深度；（2）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3）响应的针对性。

(6) 服务实施方案：包含（1）服务总体规划（含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流程，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2）服务实施计划（含服务周期、阶段划分、进度安排，节点明确、可落地）；（3）服务实施保障（含现场管理、流程管控、人员调度，确保服务有序推进）。

(7) 项目技术路线评分：包含（1）动态更新与优化；（2）准入指引与标杆；（3）前期研究与衔接；（4）典型案例收集。

(8) 跟踪评估指标体系评分：包含（1）18 个地市综合评估；（2）方案动态更新与备案支撑；（3）专项技术与支撑；（4）成果交付与技术保障。

(9) 数据库更新方案评分：包含（1）空间数据更新；（2）属性数据更新；（3）数据更新来源及更新技术流程。

(10) 数据安全与备份评分：包含（1）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访问权限与身份安全；（2）数据传输安全；（3）数据使用与保密安全、终端与环境安全；（4）数据备份与恢复内容。

(1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评分：包含（1）质量标准设定（贴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明确服务质量验收标准）；（2）质量管控措施（含服务过程监督、质量检查、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3）质量考核机制（含考核指标、考核频次、奖惩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12)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评分：包含（1）各阶段的时间节点；（2）进度管控；（3）各阶段任务目标。

（13）服务人员配置评分：包含（1）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数量、分工明细，与服务需求匹配，无冗余或缺失）；（2）核心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可提供佐证材料）；（3）团队稳定性保障（含人员驻场安排、考勤管理、人员更换流程及保障措施）。

（14）服务承诺评分：包含（1）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式、团队配置、人员稳定性；（2）工期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服务承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



##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服务承诺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1) 跟踪评估：2026 年对 18 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形成年度跟踪报告。(2) 更新调整：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开展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制定河南省主要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以此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94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备注
<b>总价</b> (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
-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2（3） 拟派人员要求

##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三、 其他资料

#### (一)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